

债券代码：250157.SH	债券简称：23秦汉01
债券代码：250565.SH	债券简称：23秦汉02
债券代码：252467.SH	债券简称：23秦汉04
债券代码：252468.SH	债券简称：23秦汉05
债券代码：152991.SH/2180312.IB	债券简称：21西秦债/21西咸秦汉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
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民生证券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3秦汉01（250157.SH）、23秦汉02（250565.SH）、23秦汉04（252467.SH）、23秦汉05（252468.SH）、21西秦债/21西咸秦汉债（152991.SH/2180312.IB）的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陕西省西咸新

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企业

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窑店街道办兰池大道中段兰池大厦C座7层

注册资本：32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云鹏

公司成立时间：2010年05月27日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邓朝显、徐海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2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发行人存在公司债券非市场化发行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邓朝显作为公司总经理、徐海鹏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及邓朝显、徐海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收到警示函后，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针对上述情形，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持续整改中。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在后续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避免同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四、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提示

民生证券作为23秦汉01（250157.SH）、23秦汉02（250565.SH）、23秦汉04（252467.SH）、23秦汉05（252468.SH）、21西秦债/21西咸秦汉债（152991.SH/2180312.IB）的主承销商/债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发行人上述相关事项后，及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主承销商/债权人、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